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國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國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國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各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部分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其餘則均得易服社會勞動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檢具受

刑人之聲請書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50號判決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迭經本院及最高法院駁回受刑人之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應受內部界限拘束（即有期徒刑5年）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藥事法案件，罪質相近，且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2年11月、12月間，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；復參以受刑人於形成上開內部界限時所獲之刑度折讓程度、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，及其日後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總體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